

宜蘭縣遠洋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動力漁船以本縣港口為根據地或以外國港為根據地，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成業所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漁業種類分為單船拖網、雙船拖網、鰹鮪圍網、鮪延繩釣、魷釣、秋刀魚火誘網、其他漁業等七類。魚類分◆鰈類、嘉臘、赤◆、盤仔、黑鯛、其他鯛、大黃魚、小黃魚、黑口、白口、鮫魚、其他黃花魚類、金線、馬頭、龍尖、赤海、秋姑、鸚哥魚、紅目鱧、鱈、龍尖、赤海、秋姑、鸚哥魚、紅目鱧、鱈、狗母、海鰻、海鯨、海鱸、皮刀、甘仔◆、白鯧、黑鯧、其他鯧、肉魚、午仔魚、飛魚、尖◆、沙◆、西刀、油魚、白帶魚、鱈、笛鯛類、鯖、正鰹、花鰹、圓花鰹、其他鰹類、土拖鱈、馬加鱈、闊腹鱈、其他鱈類、長鰭鮪、大目鮪、黃鰭鮪、黑鮪、南方黑鮪、其他鮪類、劍旗魚、紅肉旗魚、黑皮旗魚、白皮旗魚、兩傘旗魚、長吻旗魚、大沙、沙條、鱈魚、秋刀魚、剝皮魚、其他魚類、花枝、烏賊、魷魚、鎖管、章魚、其他頭足類、斑節蝦、紅尾蝦、厚殼蝦、劍蝦、大頭蝦、蘆蝦、其他蝦類、蝦姑、蟳、○、旭蟹、其他蟳蟹類、鳳螺、日月貝、其他貝介類、海膽、海參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遠洋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業者。

1. 單船拖網漁業：指在白令海域、大西洋海域或澳洲海域等漁場，使用二塊網板，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雙船拖網漁業：指在巽他陸棚、澳洲陸棚或印度陸棚等漁場，使用漁船二艘（不用網板張開網口）合力拖引一張漁網撈捕水產物之作業。
3. 鰹鮪圍網漁業：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，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，共同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4. 鮪延繩釣漁業：指在太平洋海域、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，使用漁船遠行重洋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、旗、沙等魚類之作業。
5. 魷釣漁業：指在北太平洋海域、西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，使用自動魷釣機裝置，在大洋公海上釣捕魷魚之作業。
6. 秋刀魚火誘網(秋刀魚棒受網)漁業：指在西北太平洋海域等漁場，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捕獲之作業。
7. 其他：指不屬以上各項之遠洋漁撈作業。

五、一般說明：

- (一) 漁產量統計，採屬地統計，如在本縣起卸魚貨，不論其漁船屬於何鄉(鎮、市)所有，其魚貨均列為本鄉(鎮、市)之生產量。
- (二) 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、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，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，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。
- (三) 魚、貝、藻類重量計算，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（連頭及尾），貝類連殼之重量，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。
- (四) 漁獲量於漁船進港，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計列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漁業調查統計系統」產製，一式二份，陳核完畢後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。